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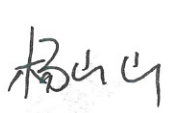
资格评审统计表

投标人名称: 加盖公章

聊城市东昌府区博越广告部



序号	名称	内容	检验结果 (√ ×)
1	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;	是否上传 ☒	√
2	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原件彩色扫描件;	是否上传 ☒	√
3	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。是指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单位财务报表(即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(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之后);	是否上传 ☒	√
4	半年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。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,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“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”的扫描件;	是否上传 ☒	√
5	半年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。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(或专用收据)扫描件或银行、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;	是否上传 ☒	√
6	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;若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参加,提供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;	是否上传 ☒	√

7	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（以开启时间为准）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格式见附件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》；	是否上传 ☒	✓
8	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，是指提供《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》，格式见附件；	是否上传 ☒	✓
9	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。	是否上传 ☒	✓
核验结果			
检验人员签字：			

注：（1）本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《证件统计表》中。（2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的，不作为评标依据。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。（3）本表如与资格审查不一致，以资格审查为准。

